

西宮記抄

法時

八

和書門類			
二	三	九	〇
一	一	三	二
五	九	函	號
冊	架		

內閣文庫			
二	三	九	〇
一	一	三	二
四	五	冊	號
函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3902
冊數	15 (8)
函號	144 31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西宮記

臨時一

御巡法

聖德太子本如御後德儀御今勅中

春兩所河關想今出夏皮御

天下土野上野下弁弁下

皇德分物寺白麻殿賜雜香寺

西宮記 臨時一

一

西宮記

卷一



淺草文庫

奏聞仰阿闍梨令出支度仰內藏寮令進請
 奏下上卿上卿下弁弁下史賜宣旨諸司令
 催渡分物等白紙殿賜雜香等拾禁中及吉
 方被修豐樂殿武德殿神泉左召天台真言
 第一人有障者召他僧於別所被修之時藏

人持御衣向法所結願日近衛府若殿上四位賜祿行事僧以卷數付行事藏人藏人奏聞

天德元七十七僧正延昌御修法結願日奉入給絹拾疋信濃布百端

御念誦

每月十八日真言僧綱一人奉仁壽

殿勸仕以藏獻供又有僧供

御讀經

上卿依仰於陣定僧名令勘日時廿四日隨時談

以藏寮進物請奏藏人奏下弁史惟行復

引茶仰以藏藥殿四位行水五位六位引茶

類藏或復賜扇御耳葛剪所茶殿藥茶器等之

導師隨的子四十叩之時撒母屋御裝

東以御物移仁壽殿御仁安御帳中御帳東

南設聖僧座一女退敷僧綱座南座東

西敷几僧座北御障子下帳下御皆敷僧座南

座東端威儀師候前居磬仏前間別敷御導

師座式東庇衆僧座中御導師候東庇南北

前也出居參上王卿恭上師御願吉行香時

東庇座僧不立僧網西南座僧立兼香羗定

堂童子押小柱西方五位四人若有障用四

位可用六位之由在藏人式云云

天慶五三廿五於仁壽殿有四十叩御讀

經公卿假渡殿北上東面出居南殿北縁

延喜廿一十四於南殿三日有御讀經藏

人行事如李御讀經擬身屋北御障子東

北渡殿懸軟障

延喜六十廿六於仁和寺有兄為法皇被假八

講請僧五十只講師八人願僧網為聽

衆式部省行事立寺日上人計

應和三八廿二釋經御讀經中算三度問

者一度巡一度人替一度假

者一度巡一度人替一度假

天曆年月於弘徽殿為先母后被終八講
有堂具講師十人賜法眼色純召聽眾女人
梵音錫杖衣皆五卷日殿上人持御捧物
立公卿前藏人荷薪若米籠右御製和歌
六位不進捧物今在法性寺御
寬平四十八辛巳於豐樂院始行試經事
以肥後公三善清行為之勅使也
諸序長者博士辨者八省堂試諸宗學生及

第者得度座次依法在別記

百直辛 延長十四年四月以論義問
諸林寺總 軒 御 文 陣 諸 兼 是 終 此 諸 林 寺 總
慈 謝 等 外 次 亦 有 行 有 心 卷 及 餘 林 寺 總
始 康 大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諸 林 寺 總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大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御 禮 禮 林 寺 總

祈雨

大極殿御讀經神泉請兩經法七大寺僧東

大寺讀經或於七大寺各讀經其施供或用

有勅使龍穴讀經丹生貴布祢被奉黑馬神使

或藏人仰祭王於神祇官西院奉仕御祈仰

陰陽寮於北山十二月谷祭五龍或於神泉奉幣

諸社石崇神祇祈謝免輕犯者云云祈山陵

有宣命

僧綱石事

延堯十四年四月以論義間

以供官符一通治部外阿闍梨奏解文賜官符云

上卿一人依石候御前敷回石所紙硯依勅

仕以供阿闍梨三仕了奏聞上卿著陣仰

記仰宣命奏草及請書遣參議少納言於綱

所讀宣命史催諸司或於陣仕之任一兩人

口勅賜官符治部

任天台座主上卿奉勅奏宣命草清書遣少

納言令讀宣令有障者遣少將觀任之餘詞止

應又諸書並奉奏隨時載宣余

安慧主鎮期已後宣余

初三度官符

已後宣余

已後宣余

已後宣余

詔書

天曆六年八月廿二日乙巳詔書覆

奏不付侍直進御所奏旨年來之

例也

上卿奉勅仰外記令作無內記者令奏事由

上卿上卿仰外記石奏草及清書賜御盡日

菅入之奏外記持候奏草及清書賜御盡日

十日類石中務輔若丞下賜赦時石授首寫一

通一年号奥輔進外記留省外記書諸卿位所

法等字舊例奥下籙名下史生次第取諸卿

名大納言著陣外記申詔書覆奏候由久臣
時先申大臣依大納言許諾外記希會
許可申大納言大納言許諾外記希會
小庭大納言目之外記進文取見返賜外記
梓杖立庭巽大納言就御所付藏人奏聞返
次可加檢云云於東階可付内天皇書可字
侍元内侍之時進御所天皇書可字
公卿連暑次年号奥上書返賜著陣外記候
可或連暑奥元年号矣返賜著陣外記候
小庭大納言加檢返賜或不見外記退出寫
一通渡官成施行官符大納言在年
言可奏云云尋或大臣奏云々不可
為例詔書有

誤改正時進上儀如下時義書陣外記

上卿奉勅仰内記令作之奏單及清書下賜
即石中務輔若丞下賜中務以正文付内侍
所奏用返賜寫一通渡辨官作官符麻書
延長元年以當帝皇子二人為源氏有勅

書無御盡

兼平元年貞信公上表有勅答有御盡日

天曆十九年日論奏勅答無御盡日此日

以記日被問案以上鄉申延長例貞信公

准三官勅書公卿連暑覆奏頗違令意依

年中行事文所為欽

康子內親王叙一品勅書准令中務覆奏

返賜寫一通送辨官左辨連書下施行官

府大政大臣攝政表每度有勅答或初度以中納

言被返自餘三度後賜勅答可尋

游州宣命五下令并事

上卿奉勅仰內記令依之奏單及清書其類

尤多不具記隨時可尋以中納言是忠為親

王有宣下云云直下中務云云

大正時表有詳承平表

論奏

廢置山陵公卿依病隨事繁多也大略顯一
端大政官終論奏公卿連署了大臣加奏聞
王上書可字內侍奏諸衛擬進奏賜厚字之
近衛府作公卿依病論奏上卿就御所奏聞
奏付之被仰云病止可令從事

延喜四年正月廿八日立太子論奏二月
一日內侍臨東廵賜勅答大臣就東階賜
之入勅書於懷中可拜云云而不拜云云

二日又上五日賜勅答七日又上十日立
太子

表

天皇依義讓之時上表詞如臣新帝扶案大

臣以下鼻表案立前至御前緣內侍取之奏

返賜公仰撤案後朝重可有上表前帝侍之

眼

太上天皇有辭尊号表

大弘仁十四年太上天皇表請

守直奉大内

天曆太子初立獻表以中納言給勅答

康子内親王獻辭賜官爵表遣中納言兼

大明被返表

大臣若内親王等准三官時勅答遣納言有

例可尋新任大臣三度獻辭表又有辭封表

答無勅答者寫第一表家司四人卑表案進

中務檄作高札有數物陸奥帝書以一枚重

以三枚卷上又以省官付内侍加花足以近
一枚裏之八官紙一枚卷表上入函以幣一
衛將返賜重裏結函上返賜云々近代結函
上不云云上右不結云云二度以下付子姪奉
但不加花足以幣裏函上以陸奥帝二重願引
延天裏莒上左右乃端午推惣天以帝一枚
又卷裏幣上并上右乃端午推惣天以帝一枚
付奏者或自奏之唯隨却參内或第三度賜
勅答上卿下賜表之仰内記令作勅大政大臣
攝政表每度有勅答返表之時初度遣中使
到里第付家司賜之納言以下表或辭狀不
勅授勅答申使入或主人取函於使所開見

了中使就倚子有地主人出庭中拜踏未畢
中使趨下跪候階共可主人仰家司撒倚
子敷平座用箇地敷但示中使者座次四位
若子姪取祿二白大禡授主人主人取以授中
使中使下殿主人立座隱中使再拜懸祿退
出主人有障者上臈子姪代拜親人到未時
可隨使宜有禮返僧綱表之時以兵衛仗為
使之
兼和四年左大臣緒嗣上表不許有宣命
見續日

本後綱言以下表准之可知

天曆四十廿參議保平致仕遣左少將伊

尹口勅許所請菅乃真召內記於陣賜辭

狀次賜兼官府

改年号

京內詔書出後不待覆奏用之御印

位後明年改年号仁和天皇崩三年

改元

大臣奉勅仰文章博士令勘申年号奏聞勘

定之後仰內記令作詔書奏草及清書賜御
盡日下中務中務度案於大政官連署大納
言覆奏畢下施行官府符

康保年号以舊勘申年号被改之

延長年号博士所進字不快有勅以文選

白雉詩文被改閏月改之延喜元年八

明

月十九日改元之由告神

改錢

大臣奉勅仰博士令勘錢文奏定早擇吉日
召能書者於陣頭令書字樣奏聞賜作物所
彫定副官符下鑄錢司鑄錢司進新錢奏解
文之後先被奉神社仏寺勘定例賜諸司所
又勘御策院官親王女御更衣女官賜法
次定吉日下宣旨於大藏省當日大藏省運
量錢於南殿櫻樹東頭任見泰王卿立陣座
一一進出就膝突取千祿錢一貫一拜出自
宣仁門賜綖者諸大夫入自日華門隨召就

膝定取錢一拜出可尋入之

諸宣旨類

下外記宣旨除目間下人乞賜申文留案勅

計歷登省學生事奉勅上卿仰外賜學問料

宣旨事上卿仰外託同頭宣旨書事親王預

年賜令習奏賀事節會行率類諸事繁多也

不可計盡上卿所仰行事外記多奉行下官

宣旨見永宣辨仰下雜事一向官所知

下中務宣旨詔書勅書上卿女官相撲等除

日上卿補次侍從宣旨上卿

下內記宣旨詔勅宣命位記勅答等事

下式部宣旨叙位下除目停任復任郡司復

奏之間官以上宣仰官兼伏大宰一分品官

掌後任以傍官掌申下非違類帶叙省試

除目計歷推二合他色

間宣旨

交替使宣官文官人召大哥事

文官公卿兼官還任事大臣召時轉任公卿

兼文官者依宣旨任之

下兵部宣旨武官除目後仕補諸衛府生醫

師央生宣旨衛府官人召大哥事統領事衛

士事陸奧將軍兼伏事

下彈正宣旨不奉辨史宣禁色袍勅授已上

者左衛門陣下之牛輦車事所行著試判事官人參維

摩會官人候式所鞫事上卿召闕乱敬

害事或外侍官遠所官宣

臨時雜宣旨或辨官仰下又上卿召官人仰之

者右弁官宣云々補所々別當事大臣參御前定

下以定文賜舟舟下史或賜官符或召本所

人仰下尋例可仰下諸國司計歷事不著仕

之前本主申請仰外記或部推仕仰官各書

分賜之著仕後以國解申以本解賜式部書

分賜外記推仕又仰辨賜官符

親王預年給事上卿奉勅仰外記代々無定

給外有別賜之

定王氏爵事一親王依宣旨定々獻名

定源氏爵事王卿中以觸弘仁後人為長

者重明親王參議等是也彼時

勅授帶釵半輦車宣旨親王大臣女初上卿

奉勅仰彈正檢非違使等補次侍從出居侍

從事大臣女節若旬日奏事由依分記勘

文補之或於御前被補大臣在陣或自執筆

書之或仰參議令書奏聞之後召中務輔丞

下之以京官五位已上分者出居侍從十

二人中隨闕補之召左近將監以上賜之

藏人頭以下事所別當於前定之下藏人

藏人仰出納續宣旨書舊例下宣旨左殿上

上人同之童以名簿下賜其身忝入日付簡

女房召藏人於御前下名簿付簡不

瀧口依試付場殿藏人仰諸陣近代御冠師

藏人可仰下御造中同之

所衆雜色藏人仰下所衆以名簿下賜童同

納同小舍人頭以下定補定額仰小舍人頭以

下該定候內御書形學生別當藏人仰下

召大學官人可准六位由下宣旨

內監頭執事以名簿自御所賜藏人藏人

仰本所云云仰本所云云

大舍人番長別當上卿仰下宣旨

進物所預執事以名簿自御所賜藏人藏

人石仰本所頭奉膳永宣旨或長中

御厨子所預衆吏以名簿自御所下藏人

藏人仰本所定額膳部宣旨或長中

畫所依物所預事藏人奉勅仰本所墨言

有競

天德四九廿一大炊助忠明如舊補依物

請所預轉助之役宣旨下而不

補侍從所所監著座一人暑侍從所之間食

畢木拔著之前問可補人於少納言少納言

奉申一西人卿一定仰下雖大臣不著座

人不仰下近代一大臣內々仰少納言上卿

著日令舉補申云令其人行所事者上卿揖

內膳筑摩御厨長以膳部可補而近代以名

賜官符式部式部申補御所下賜上卿下辨

仕府所作任宿內印

田原御拙長以因解若簿自御所下上

大哥六位別當御琴師和受哥師被下官依所奏

生別當三人輪轉補之

內教坊頭預中臣靜子應和四二廿九別當

奏補五勸學院別當辨長者石右官辨學院

辨別當宣旨六位長者宣

學館院近代氏定

諸寺別當三綱僧綱仕諸寺奉勅以氏七大

寺及有封諸寺奉勅七大夫寺諸補之自餘小

寺舊例任三司申補而近代不經三司自官

申依上宣補以任朕三綱自官申上補之有

別當公卿者諸司三綱定額僧不經結政直

以別當宣旨補

天曆七三八以元杲被補醍醐定額僧大

臣奉勅

康保三十二廿五以祓倫被興福寺釋迦

堂十僧安秀

法務可賜官符

治部省

維摩講師長者奉事由仰外記外記仰威儀

名下細所細所請之

威儀師從儀師威儀師奉勅賜官府治部補

御御名導師御名竟夜藏人頭奉勅就一

座加御導師列或

兼戴諸書下賜

官奏上卿雖大臣奉宣旨可候大納言依

或口宣祭主上卿奉勅令下天平清麻呂廷

曆諸魚遭喪不解任

平野別當史社解上宣天慶七年例

仰中臣等官主自奉所仰祿祇官以官解申

奉勅補之

內侍勾當女史應和元丑卅宣旨

節折中臣女氏奉和元六廿內侍宣仰神祇官

或本

御巫解申上以官

猿女依縫殿寮解

中臣文人等有障時神祇官進解文外記

天曆三十二月廿七道光替武並

龜卜長上

宣以華事由卿小記外記卿成

諸社稱宜

大社或奉勅或上宣可遠所官解

氣比

諸社預

上宣式部令申府任賜內印任府云

更衣事可尋

親王女御源氏事

上卿奉勅御下舟賜官府

申慶

天德四十二廿六賜源氏有勅書

官文殿別當史

以大夫史為別當史

三局史生

以諸司所乞奏狀下賜上卿勅下

三局史生為廳直抄府事

大舟宣史奉之

抄府史生兼諸國一分事

八官奏々報云

諸司史生

修理職木工主殿內藏內匠上卿

部本省補之

宣旨官人

藏人以内侍宣

諸衛府生

馬寮史生醫師上卿奉

兵庫史生

兵部補之

官掌

一大臣宣介奉上宣可仰史云々

召使式部補者卿及諸卿輪轉補之

侍從厨別當一大臣宣

侍從厨預上宣貞觀十九年閏二月十八日

大舍人昭並松任 春良高貞定預

官厨家別當所宛之次

撰式所書手上御

一本御書所書手依本所申

兵部官人申統領上卿奉勅下兵部丞

太宰陸奥備伏上卿奉勅賜官府式部

陸奥鎮守府賜兵部城人同之

仰隨身進主人進請文依宣旨仰進衛兵衛令

人內印

出羽城人務事賜官府可行脫申城事由

相撲別當上卿奉勅仰外記外記仰

同寂手上卿奉勅仰并賜官符注回雖奉勅

符者雖有寂手号前寂手凡替者謂先賜

不謂不賜官府者人

賜學問料上卿奉勅令外記仰穀倉院

回賜料康余元十二三篤信忠輔二人

對策問頭

上卿奉勅仰外記或上宣
左史山文宗為試明法
中納言在衛宣以

得業生櫻井守明博士者

醫道試博士事

可入

登省宣旨

上卿奉勅仰外記外記仰者錄不
及序者每試仰之卿宣先奏次卿

錄仰

諸道得業生

以省解申宣賜官
符紀傳或奉勅

方畧准得業

上卿奉勅仰外記正得業依宣旨
記外記仰者錄

補時自官仰下

采女以國解若省解入官奏讓時內給陪膳

藏人奉勅仰本司

或記云采女自
官申之不內奏

三官及左右大將散衛士上卿奉勅石兵部

賜之造伊勢宮使及太神宮司上卿奉勅仰

辨賜官符式部式部申補仕官賜仕府

內印

進天文密奏人上卿奉勅仰外記

應和四四十五主稅頭以忠依左大臣藏

不加封進密奏

雅樂物師

以惣省解
申官補之

應和雅樂別當奉勅試物師大友兼時例

枚監別當上卿奉勅仰

以官吏補所別當大弁以下申

者督長佐以下判補

隼人大衣延堯十二宣旨

諸國追捕使畿内或奉勅宣外國以國解申

御鷹飼内侍宣仰授非違使以所下文仰禁

也野尋非人例牒仰馬寮之左右不足

交野檢校以所御牒賜因上卿奉勅

補王臣家令負家司事以名簿送

慶者臨時上卿奉勅賜慶者於治部省或賜

無度緣宣旨於戒壇寺無所定年分舊入奏

今上卿宣御齊會講師定者御導師度者入

奏度者薦奏僧綱役後勅例資人一代二人

國分僧官奏書出得度諸司有勞者公卿病

時者諸山沙弥試經時得度或奉已

康保元十一册賜重明親王沒後度者三

人代叙三位又賜

同三四二典侍藤原資人代叙三位又賜

我可得知宜旨

外記官中務式部兵部彈正內記檢非違使

已上尋得意本所
人信事可尋知
誠重服賜王外真者三

所司所台申文有疑之時上卿奉勅下辨令

勘舊例申文外記史注側記下勘返上卿

奏聞畢賜宜旨宜旨樣

大宜旨宣旨會館前宗家齊事而數者入

某物若干下大藏
聖御前宗家齊事而數者入

右今日何日親王以下祿彼者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某大臣宜旨宛之

某辨姓朝臣人奉宜旨表史加名字

小宜旨

左辨官下某司

某事

右人事々依例所請如件宜議知宛

年 月 日 左大史姓名

少辨姓朝臣名

口宣

左大史姓尸某仰云大辨姓朝臣傳宣某上

宣某言宜免行者

某官属姓

國宣旨 尋常左弁官下宣旨内事右弁官下

左辨官 下某國

應早令弁進某物事

右公言 國宜兼知不得閑怠

年 月 日 史姓尸名

么弁姓朝臣 此外宜有史下於取之宣

旨可尋注院官 御給申文躰

某院官

么位姓某

望其官 掾目載一

右當年御給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大夫官司加封勅使來請時可被付奏舊年

御給官司加名 付藏人奏聞不封

王臣申文

凡右主人姓尸公凡右主人姓尸公凡右主人姓尸公

望其官

右當年給以某凡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官 姓名

親王大臣右狀加二合字值人右狀相

異也

言隔五年二合公卿名替申文或腋不

入望因注右狀童親王并女所申文家

司加名

